

xk24 (2025) 90

西安科技大学北院百脑汇和创新大厦内部 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 陕西来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全称）： 陕西来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安科技大学北院百脑汇和创新大厦内部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

3.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

4. 工程内容： 西安科技大学北院百脑汇和创新大厦内部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具体详见项目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西安科技大学北院百脑汇和创新大厦内部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满足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及相关部门验收。具体详见项目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合格等级。

四、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陆万陆千元整(人民币)，

（小写）¥：266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格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磋商文件
- （3）投标函及响应文件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科技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甲 方	乙 方
西安科技大学 (盖章)	陕西来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雁塔中路 58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11 号 天朗蔚蓝领寓 1 幢一单元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李 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许 强
电话:	电话: 18792426548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门支行
账户名称: 西安科技大学	账户名称: 陕西来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102492014123	账号: 6105017440000000076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此处略)

A
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图纸；
- (7)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马欣， 职权：配合乙方协调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

3. 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

姓名：刘格平， 职务：项目经理

(1)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工程。权限：1、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2、组建项目管理班子；3、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

(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小于工作日的 80%。

(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天·人的罚款。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4. 进度计划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按甲方要求。工程

师确认的时间：5 日内。

5. 工期延误

5.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除甲方已批准的延期时长）每推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 承担违约金，若影响到甲方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单方解除权，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除按合同约定处罚外，还应承担其延误工期之后发生的以下相关责任（费用）：

（1）国家、省、市颁布政策文件调增工程造价，造价不予调整；调减工程造价的予以调减。

（2）乙方供应的材料、机械、设备等涨价，造价不予调整。

四、合同价款调整约定

6. 合同价款调整约定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内的分项及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外的变增项目，由院内相关单位审核后，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工程价款结算时依据最终报价和一次报价之间的下浮比例执行。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予以报销。

（1）除暂定材料、设备价格外，其他材料、设备价格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2）遇政策性调整及其他风险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五、材料设备供应

7.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7.1 由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与设备（包括甲控乙购材料）在采购前，须提前向甲方申报购买计划，注明购买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档次与厂家等，必要时还应提供样品（涉及到花色、外观的必须提供至少 3 种样品），经甲方和项目设计师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乙方在采购时，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如：材料、设备的指定品牌与档次）采购，材料进场必须三证（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齐全。乙方在材料到货 24 小时之内通知甲方验收。

7.2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备，如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

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3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建筑物资与设备时，乙方应予以拆除并重新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按照建筑物资与设备款项的8%处以罚款，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的材料与设备时，应经甲方、设计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乙方擅自使用代用的建筑物资与设备应予以拆除并重新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6 对按正常程序已经确认的材料与设备，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按该批材料与设备总价款的10%处罚。

7.7 施工期间需重新进行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采购。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

7.8 凡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一经认定，价格不再调整。

7.9 由乙方采购供应的全部材料与设备对其单价按市场价进行自主报价，且应承担施工期间市场变化所引起的全部价格风险，任何情况的发生都不得成为其调整此种材料价格及对应综合单价的依据。

六、竣工结算

8. 主要结算条款：

8.1 分部分项工程量据实结算。

8.2 变更签证调整合同价款的方式：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清单的参照相同或类似清单综合单价。

②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清单的参照合同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或认质认价价格，并依据现行陕西工程量清单计价原则及配套文件重新组价，与建设单位协商后确定。

③变更产生的新材料或设备经甲方认质认价确认后，依据现行陕西工程量清单计价原则及配套文件重新组价。

9.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20天内，提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肆套。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甲方原因除外）。若乙方不能按期完整提供

归档施工资料，影响双方办理竣工结算时责任自负。

10. 乙方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在 20 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贰份），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1. 工程审定结算完成后，乙方缴纳施工水电费，安装计量表的按表据实计费，未安装计量表的按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4% 计费。

七、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3. 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

14. 工程进度款 本项目无工程进度款。

15. 工程结算款

15.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 5% 的费用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80%，经工程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15.2 合同以外的变更、签证、工程量的增加等内容，随竣工结算支付。

15.3 本工程计价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16. 甲方支付上述所有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工程保修期

17.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房修工程保修期限为 2 年，若项目涉及防水内容，则防水部分质保期不低于 5 年。

18. 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保修期限内的保修责任。工程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所有约定内容（含保修期）履约完毕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若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造成事故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合同份数及其他

19. 本合同正本 捌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 陆 份，乙方保存 贰 份。

20.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图纸和国家规范要求的，乙方应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图纸和规范要求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制定的施工方案、采取施工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和投入施工力量、

机械装备、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若达不到，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赔偿。工程最终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已完成的工程。

2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最终移交后由甲方负责。

24. 乙方应对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合法性负全责。

25. 乙方采购的建筑物资与设备，如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6.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工程任何部分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乙方将本工程予以转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14 日内清退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27. 对于违反施工规范，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影响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的，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28.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并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确保每日收工前清理施工范围现场、负责乙方聘用人员的各项管理及劳动保护等。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协议书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全称）：陕西来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安科技大学北院百脑汇和创新大厦内部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乙方施工原因造成）；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总体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 方	乙 方
西安科技大学 (盖章)	陕西来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雁塔中路 58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11 号 天朗蔚蓝领寓 1 幢一单元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李 晨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许 媛
电话:	电话: 18792426548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玉祥门支行
账户名称: 西安科技大学	账户名称: 陕西来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102492014123	账号: 61050174400000000765